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7號

承辦人：黃雅芬
電話：05-5523303
傳真：05-5331016

受文者：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雲動防五字第1090006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協助轉知轄區內民眾所飼養犬貓應辦理晶片植入、絕育手術，惠請查照週知。

說明：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19條第2項：寵物犬貓出生、取得飼主應至動物醫院辦理晶片植入登記寵物身分，違反者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8款處新台幣3仟元以上1萬5仟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之。
- 二、按動物保護法現行規定飼主應辦理寵物絕育或向本所提出免絕育申請，違反者裁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得按次處罰。
- 三、敬請貴公所藉由各管道協助宣導民眾知悉。

正本：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電 2020/08/03 文
交 09:51:02 章